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58,640,000元(約74,312,508港元)及人民幣14,660,000元(約18,578,127港元)向賣方1及賣方2收購目標公司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80%股權及20%股權之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目前於廣西省來賓市以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賣方1及賣方2各自股權之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4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訂立兩份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按類似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58,640,000元(約74,312,508港元)及人民幣14,660,000元(約18,578,127港元)向賣方1及賣方2收購目標公司之80%股權及20%股權之收購事項。

##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等協議日期

2015年5月26日

### 訂約方：

#### 協議1之訂約方

買方：科維

賣方1：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協議2之訂約方

買方：科維

賣方2：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1及賣方2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該等收購事項

根據該等協議，賣方1及賣方2有條件同意出售及科維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目標權益1及目標權益2。

## 代價1及代價2

收購事項1之代價1為人民幣58,640,000元(約74,312,508港元)，而收購事項2之代價2為人民幣14,660,000元(約18,578,127港元)。代價1及代價2將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按以下付款時間表以現金分期支付：

時間	付款
於各自達成該等協議條件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	代價1／代價2之50%
於根據該等協議履行交割前義務時該等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各交割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	代價1／代價2之餘額

代價1及代價2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1及代價2由協議各方參考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8,476,000元(約74,104,676港元)及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本後商定。於該等協議交割後，科維將負責償還股東貸款及應付賣方1關連方款項合共人民幣113,410,000元(約143,720,694港元)。

### 該等協議之條件及支付代價1／代價2之50%

該等收購事項須待賣方1及科維根據協議1以及賣方2及科維根據協議2(視情況而定)達成以下條件時，方可作實：

- (1) 已妥為取得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及根據該等協議修訂之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內部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董事會／股東之批文)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同意放棄優先權；
- (2) 賣方1及／或賣方2已就該等收購事項向來賓市市政管理局作出申請，而來賓市市政管理局並無拒絕或反對有關申請；及
- (3) 僅根據協議1就賣方1而言，目標公司四名指定高級管理層成員與目標公司訂立保密協議。

上述條件須於該等協議日期後60日內達成。

## 該等協議之完成及支付代價1／代價2之餘額

交割1及交割2將於該等協議日期後180日內達成以下交割前義務後發生：

- (1) 已向工商主管部門妥為登記收購事項1及收購事項2；
- (2) 賣方1及／或賣方2已向相關銀行取得該等收購事項之同意；
- (3) 目標公司已就該等收購事項取得來賓市市政管理局之批文；
- (4) 目標公司之營業執照、印章、資料及賬目等齊備；
- (5) 賣方1及／或賣方2向科維交付目標公司董事會／股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已簽署決議案；
- (6) 賣方1及／或賣方2向科維交付目標公司董事會／股東批准辭任／罷免目標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之已簽署決議案；
- (7) 賣方1及／或賣方2向科維交付目標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之已簽署辭呈，而有關辭呈並無引致目標公司應付該等人士任何賠償；
- (8) 賣方1及／或賣方2就該等收購事項取得相關擔保公司之同意。

賣方1及賣方2須於該等協議日期後180日內達成上述交割前義務，而交割日期將由本公司、賣方1及賣方2釐定。交割1並非以交割2作為條件，交割2並非以交割1作為條件。

## 合併賬目及不競爭

緊隨收購事項1及收購事項2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科維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0%實際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

賣方1及賣方2各自己向科維承諾，彼等各自於交割1及交割2後5年內，將不會於廣西省來賓地區從事任何與目標公司存在競爭之業務，或投資於任何從事有關競爭業務之實體。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目前於廣西省來賓市以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營運一家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經營-轉讓特許經營權之有效期至2034年4月屆滿。

目標公司及後的股權轉讓視乎來賓市市政管理局批准而定。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概要。該等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業績		
收益	38,721	44,066
除稅前溢利淨額	2,858	2,298
除稅後溢利淨額	2,858	2,298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總資產	173,886	189,904
資產淨值	58,476	49,262

## 有關本集團、賣方1及賣方2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開發、管理及營運。於2014年12月，本公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3,600噸。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委聘)發佈之「Waste to Energy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中國內地垃圾發電市場)報告，按2013年商業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計：(i)本公司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本公司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賣方1主要從事對城市環境保護行業的投資及其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和設備材料的批發及代購代銷。

賣方2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及綜合處理設備、煙氣處理設備、污水處理設備、循環流化床燃燒技術及設備、工業節能設備及動力設備、工業自動化控制工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銷售；工程承包；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於技術改造後擴闊收入來源及鞏固其資產基礎。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亦能夠將其地理覆蓋範圍伸延至廣西省，對日後開拓當地市場誠屬重要的一步。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賣方1及賣方2各自股權之收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1及收購事項2
「收購事項1」	指	根據協議1條款收購目標公司80%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2」	指	根據協議2條款收購目標公司20%股本權益
「該等協議」	指	協議1及協議2
「協議1」	指	科維與賣方1就收購事項1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股權收購協議

「協議2」	指	科維與賣方2就收購事項2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股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交割1」	指	根據協議1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1
「交割2」	指	根據協議2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2
「代價1」	指	就收購事項1以現金向賣方1支付之代價人民幣58,640,000元
「代價2」	指	就收購事項2以現金向賣方2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4,66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維」	指	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目標公司」	指	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權益1」	指	目標公司之80%股權，於協議1日期由賣方1持有
「目標權益2」	指	目標公司之20%股權，於協議2日期由賣方2持有

「賣方1」	指	福建中安通用能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2」	指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